

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第一場次

張南薰教授論文

《貿易救濟制度之新挑戰與美國之修法回應》

與談簡報

與談人：王震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015年制定「貿易優惠延長法案 (Trade Preferences Extension Act of 2015, TPEA)」，在反傾銷法中納入「特殊市場狀況 (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之要件，處理其認為在市場上之不公平競爭

WTO之《反傾銷協定》(AD協定)

2023年針對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規則提出了「強化貿易救濟措施執行之規則 (Regulations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Enforcement of Trade Remedies Throug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Law)」草案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SCM協定)

貿易救濟措施下之社會標準差異問題

- 市場價格認定？ → 正常價格、傾銷價格
- 同類貨品中，一國不同的外銷價格與內銷價格之差異？
- 隱含「社會標準」(勞工成本、資本密集、政策補貼等 ...) 能否有一致作法？
- 「社會傾銷 (social dumping)」 → 「社會補貼 (social subsidy)」
- 假設性問題：偏向社會主義的國家一定會進行不公平競爭？
- 社會條件隨每個國家的發展程度不同而有差異，若回到 WTO AD 或 SCM 乃至於多數國家 (包含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在認定「產業是否受有損害」，或「產業有損害之虞」時，或可將該產業的薪資、員工數、經濟規模等納入

AD Art. 3.4

對於國內相關產業所受傾銷進口影響之審查，應包括：

- 該產業現況所顯示之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及指標之評估，即包括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占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之實際或可能之降低；
- 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
- 傾銷差額之幅度；
- 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等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等一切經濟因素與指數。

以上所列並未涵蓋一切應有項目，而其中一項或數項亦未必當然為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以特殊市場狀況處理市場扭曲之問題

AD 2.2

若出口國之國內市場並無同類產品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或由於市場情況特殊，或出口國國內市場銷售量過低，以致於未能以此類銷售作適當比較時，應以同類產品外銷至適當的第三國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的價格，或以原產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以及利潤，作為可資比較價格，以決定其傾銷差額。

- 澳洲政府《反傾銷及反補貼手冊》：國營事業及其他態樣的 PMS。

此部分或可於文中舉例說明，澳洲政府是否曾對何項產品進行認定？

- 美國：石油管材 OCTG NEXTELL 案→ CIT 最終結論認定商務部對於特殊市場狀況之認定欠缺實質證據支持，判決商務部應重新計算傾銷差額。

PMS 是否能客觀認定？「市場」概念不同於競爭法，若從同類產品角度來看，是以涉案國「整體市場」來衡量？還是就該涉案產品的「產品市場」來評估？影響價格的因素太多，

跨國補貼認定及平衡稅問題

- 歐盟執委會認為該草案中之行為歸屬理論（attribution），可做為解釋 SCM 協定第1.1(a)(1)條在認定補貼是否為該政府所提供時之法源依據，故縱使補貼非直接由埃及政府所提供，亦應將該補貼行為歸屬於埃及政府 → 歐盟法院並未以此解釋進行審查 → 「國際不法行為國家責任草案」僅供歐盟法院作為參考，但並未直接援引。
- **歐盟執委會持續對跨國補貼展開平衡稅調查** → 此部分仍需通過 WTO 合致性的檢驗
- **關於跨國補貼是否符合SCM協定下之補貼定義？** → 否定見解。
- **美國法院對於「跨國補貼」之態度？以及美國關稅法701 條之規定：(1) 是否符合 SCM 1.1 定義？(2) 是否符合 SCM 2.1 於境內實施之「特定性」？** 未來可再檢視相關的案例發展～

政府不作為處理社會傾銷問題

- 美國之反傾銷及平衡稅規則第351.511條即新增了除排國內市場價格之因素，即當一國政府「對財產權（包括智慧財產權）、人權、勞動及環境之保護係屬薄弱、無效或有所欠缺（weak, ineffective, or nonexistent），且該保護之欠缺可能（would likely）影響其價格時，商務部在評估補貼利益是否存在時即可排除該價格」
- 新增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規則第351.529條之規定，將外國政府依其國內法規應執行而未執行或暫緩執行之規費（fee）、罰金（fine）或罰款（penalty）視為對系爭企業所提供之補貼

美國商務部對於外國政府就財產權、人權、勞動及環境之保護要如何取證？以何標準(美國法？國際法?)？是否容易構成恣意之認定？是否有侵害他國主權疑慮？因草案比之 AD 或 SCM 中以市場價格等經濟因素之考量差異太大，USDOC 採取較為保守審慎的態度有跡可循。

結論

- 貿易救濟措施主要係針對「國內產業損害」，而對於進口方的不公平貿易手段（傾銷或若干補貼）而採取之反制措施；若加入太多社會條款或社會標準的因素，是否助長單邊保護措施的施行？
- 特殊市場狀況、社會條款、社會標準、社會傾銷、政府不作為、跨國補貼認定等要素均係 AD 及 SCM 談判時未形成或未有共識的概念，是否在國內立法上（美國、澳洲）能與WTO 合致，仍有相當大的疑問。
- 澳洲、歐盟及美國以單邊貿易救濟措施處理政府介入及市場扭曲之問題，試圖透過對放寬比較基準之選擇處理傾銷及補貼認定不易之問題，本質上仍屬於總體經濟欠佳，「貿易保護主義」下衍伸的產物，新修正的認定方式可謂「雙面刃」。

結論

我國對美國主要出進口貨品類別(2023年1至9月)

單位：億美元，%

- 反思：

台灣出口至美國的貨品中，是否有可能受到新修正美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規則之影響？以及如何因應？

| HS 二位碼 | 貨品 | 2022年1至9月 | | 2023年1至9月 | | 增減比較 | |
|-----------|--------------|-----------|-------|-----------|-------|-------|-------|
| | | 金額 | 比重 | 金額 | 比重 | 增減金額 | 成長率 |
| | 出口總額 | 570.9 | 100.0 | 527.5 | 100.0 | -43.4 | -7.6 |
| 84 |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172.4 | 30.2 | 204.6 | 38.8 | 32.2 | 18.7 |
| 85 |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 157.4 | 27.6 | 141.1 | 26.8 | -16.3 | -10.4 |
| 87 | 無軌道車輛及其零附件 | 45.2 | 7.9 | 28.4 | 5.4 | -16.8 | -37.1 |
| 73 | 鋼鐵製品 | 35.3 | 6.2 | 25.1 | 4.8 | -10.2 | -29.0 |
| 39 | 塑膠及其製品 | 25.7 | 4.5 | 18.9 | 3.6 | -6.8 | -26.5 |
| 90 | 光學等精密儀器 | 18.1 | 3.2 | 16.8 | 3.2 | -1.3 | -7.3 |
| 82 | 金屬工具及其零件 | 10.9 | 1.9 | 8.7 | 1.6 | -2.2 | -20.3 |
| 94 | 家具、燈具及配件；組合建 | 10.5 | 1.8 | 8.2 | 1.6 | -2.3 | -22.0 |
| 95 | 玩具及運動用品 | 11.0 | 1.9 | 7.9 | 1.5 | -3.1 | -28.1 |
| 72 | 鋼鐵 | 11.9 | 2.1 | 6.3 | 1.2 | -5.6 | -46.9 |
| | 其他 | 72.5 | 12.7 | 61.5 | 11.7 | -11.0 | -15.2 |
| | 進口總額 | 346.6 | 100.0 | 307.1 | 100.0 | -39.6 | -11.4 |
| 84 |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72.4 | 20.9 | 61.2 | 19.9 | -11.3 | -15.6 |
| 27 | 礦物燃料 | 69.3 | 20.0 | 59.7 | 19.4 | -9.6 | -13.9 |
| 85 |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 49.3 | 14.2 | 47.6 | 15.5 | -1.7 | -3.5 |
| 90 | 光學等精密儀器 | 27.7 | 8.0 | 24.3 | 7.9 | -3.5 | -12.5 |
| 88 | 航空器及其零件 | 9.3 | 2.7 | 14.4 | 4.7 | 5.1 | 54.4 |
| 98 | 關稅配額之貨品 | 10.6 | 3.1 | 11.4 | 3.7 | 0.8 | 7.6 |
| 02 | 肉及食用雜碎 | 8.6 | 2.5 | 8.4 | 2.7 | -0.2 | -2.6 |
| 39 | 塑膠及其製品 | 9.8 | 2.8 | 7.5 | 2.4 | -2.3 | -23.5 |
| 30 | 醫藥品 | 6.9 | 2.0 | 6.4 | 2.1 | -0.5 | -7.5 |
| 87 | 無軌道車輛及其零附件 | 8.4 | 2.4 | 6.0 | 1.9 | -2.4 | -28.7 |
| | 其他 | 74.2 | 21.4 | 60.2 | 19.6 | -13.9 | -18.8 |

說明：本表數據出口統計含復出口、進口統計含復進口。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